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91300295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9年12月1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moexdoep@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訂定發布，嗣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本規則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之成績計算規定配合考試性質修正需要，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新增例外規定，以保留彈性，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p> <p>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p> <p><u>第二項成績計算方式，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四條 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p> <p>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p>	<p>一、新增第三項。</p> <p>二、按本規則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又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現行各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包括成績計算規定。是以，現行各項考試筆試成績計算，除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外，各該考試規則亦有明定。</p> <p>三、茲以各項考試規則修正作業，考選部均邀請考試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與用人機關共同研商，俾滿足機關用人需要。為因應各項考試筆試成績計算規定配合考試性質修正需求，擬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關於總成績計算之規定，於本條增加第三項例外規定，以保留彈性。</p>
<p>第五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四、五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u>前項成績計算方式，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五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四、五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理由同前條說明。</p>